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406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江苏省

负责人：；

被执行人：

相城区元和街；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；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  
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明确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以（2022）苏0508  
执406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  
元和街道相城大道89号香城花园一区49幢401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89号香城花园一区49幢4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华周
审	判	员	张 鹏
审	判	员	王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三二年十一月廿二日

书 记 员 陈嘉轩